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千阳县南寨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中星旭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千阳县南寨镇中心小学校舍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千阳县南寨镇中心小学院内

结构形式：_____层数：_____建筑面积：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外墙粉刷、屋顶彩钢瓦级防水、地胶、吊顶、围墙、路灯、物品购置等招标清单所有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5 天

开工日期：2026年7月12日

竣工日期：2026年8月15日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1322500.00 元（其中：工程预留金 13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寨镇中心小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2026年7月8日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千阳县南寨镇南寨村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文汇东路16号国营七九五厂43号楼8单元3层
邮政编码：721101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杜旭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220476623	电话：1871728877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陕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城区支行
帐号：270308060120/0000 11769	帐号：80631201401 00 3517